

试析全球视野下学习型城市实践基本走向^①

蒋亦璐

(国家开放大学, 北京 100039)

[摘要] 基于教育角度, 国际社会普遍认同学习型城市建设在推动全民终身学习及学习型社会形成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通过对经合组织、欧盟、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三大国际组织和英国、德国、韩国、中国四个国家实践的分析 and 梳理, 得出全球学习型城市实践的三大基本走向: 就“广泛裨益”而言, 追寻社会软实力提升、教育各阶段协同发展、个体增权赋能; 就“主要支柱”而言, 强调“框架”打造、“内在”和“外在”提升; 就“基础条件”而言, 关注政策法规、组织管理、各类资源。

[关键词] 学习型城市; 终身学习; 国际组织层面; 国家层面

中图分类号: G40-05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7667(2017) 08-0104-08

1992年, 第二届国际教育型城市大会(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Educating Cities)在瑞典哥德堡举办, 会议指出城市是终身学习的最佳实体, 正式提出学习型城市(Learning Cities)这一概念。^[1]就其内涵而言, 不同组织和个人基于各自立场和视角提出了不同看法, 其中较为基础的认知是: 学习型城市需要调动所有部门的一切资源, 来挖掘市民的潜能, 从而促进个人发展、保持社会融合并创造繁荣。^[2]作为一种为每个人提供终身学习机会的创新途径, 学习型城市建设正日益引发社会各界关注。纵观学习型城市的实践历程, 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一些国际组织、国家及城市积极踊跃的身影。城市层面的实践具体、多样而又鲜活, 但基于篇幅考虑及进一步提炼实践要点的倾向, 本文着力透过若干在学习型城市建设推进过程中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组织和国家的主要实践脉络, 探究全球范围内学习型城市实践的基本走向。

一、国际组织层面的学习型城市实践

随着终身教育、终身学习和学习型社会理念的广泛传播, 国际组织希望通过学习型城市来推行这些理念, 同时发挥其功能并扩大自身影响力。这里立足国际组织层面, 选取在学习型城市实践中影响范围较广的三个国际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下简称经合组织)、欧洲联盟(以下简称欧盟)、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来呈现和分析其各自的实践。

(一) 经合组织: “开创先锋”

1973年, 经合组织率先提出建设教育型城市(Educating Cities)的构想, 并从其成员国中选取7座城市进行试点, 由此在全球实践中扮演了“开创先锋”的角色。^①1991年, 经合组织召开第一届国际教育型城市会议, 来自140座城市的参会代表围绕“儿童和青少年的教育型城市”(The Educating City for Children and Youth)这一主题, 表达了对“教育”这一概念更

^①基金项目: 本文系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立项课题“学习型城市评价的国际比较研究”(项目编号: 14NDJC06YBM)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蒋亦璐, 女, 国家开放大学教育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加宽泛的理解,认为其包含学校以外的教育。与此同时,会议颁布了《教育型城市宪章》(Charter of Educating Cities),从居民受教育权利、学习型城市承诺和居民服务三个方面,提出了教育型城市发展的20项基本原则,并指出教育型城市致力于推进不同年龄群体的终身学习,优先考虑儿童和青少年的学习需求。^[3]此后,该会议每两年召开一次并延续至今,越来越多城市参与其中。1992年,经合组织在第二届国际教育型城市会议中正式提出“学习型城市”这一术语,并立足首批7座试点城市近20年的实践经验,提交了题为《终身学习的城市战略》(City Strategies for Lifelong Learning)的研究报告,提出了学习型城市建设的五项实施途径。^[4]1994年,国际教育型城市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ducation Cities, IAEC)成立,总部设在西班牙巴塞罗那。截至2016年,该协会会员分布在37个国家的485座城市。^[5]1992-2002年,经合组织开展“学习型地区项目”(Learning Regions project),其成果阐明了实践过程产生的经济效益并强调需加强各类教育间的联系。2002年,在经合组织的支持下,由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高等教育机构等构成的帕斯卡(Place and Social Capital and Learning, PASCAL)国际瞭望台成立,旨在成为一个分享与交流学习型城市实践经验的平台及全球联盟,主要任务是开展调研、将知识转化成行动、政策分析。^[6]

(二) 欧盟:“积极分子”

自20世纪90年代起,欧盟借助多个学习项目在全球学习型城市实践推进中扮演“积极分子”的角色。1991年,为了推广终身学习理念,欧盟推出“欧洲终身学习计划”(European Lifelong Learning Initiative, ELLI)。1995年,欧盟发布白皮书——《教与学:迈向学习型社会》(Teaching

and Learning——Towards the Learning Society),提出不同社会地位和教育背景个体都应该抓住机会完善并实现自我,强调教育和培训在促进个人及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力求使欧盟各成员国积极参与学习型社会建设。^[7]1996年是“欧洲终身学习年”(European year of Lifelong Learning),欧盟颁布《学习型城市和地区宪章》(Charter for Learning Cities and Regions),倡导为城市和地区居民提供学习机会并提出具体举措。1998年,欧盟开始施行“迈向欧洲学习型社会”(Towards a European Learning Society, TELS)项目,评估欧洲地区14个国家及其80座城市的学习型城市建设进展,同时开发出一个学习型城市审计工具(Audits)。紧接着,欧盟陆续推出多个与学习型城市建设相关的政策文本,如《欧洲终身学习备忘录》(European Memorandum on Lifelong Learning)、《本土和地区维度的终身学习》(Local and Regional Dimension of Lifelong Learning)、《在欧洲地区将终身学习(理念)付诸实践》(Making a European Area of Lifelong Learning a Reality)等。基于这些政策推行的经验,欧洲议会(European Parliament)和欧洲理事会(The European Council)于2008年联合发布了《关于建立欧洲终身学习资格框架的建议》(Recommenda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Europe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for Lifelong Learning)。^[8]此后,欧盟资助多个与学习型城市相关的项目,在推进实践的同时初步搭建起了学习型城市网络。^②

(三)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集大成者”

近些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不断加大对学习型城市建设的关注度和推进力度,有力地推动了全球范围内的实践。基于其组织覆盖面之广以及实践中对不同国家及城市经验汇集之

①由于教育型城市被看作学习型城市的起源,且经合组织的相关实践与目前学习型城市实践“一脉相承”,本文认同将经合组织这些相关的实践梳理至全球学习型城市实践的发展脉络中。

②这些项目包括“终身学习地区”项目(Regions of Lifelong Learning, R3L)、“积极推进澳大利亚、中国、加拿大和欧洲的终身学习”项目(Promoting Active Lifelong Learning in Australia, China, Canada and Europe, PALLACE)、“地方政府学习”项目(Learning in Local and Regional Authorities, LILARA)、“PASCAL欧洲终身学习区域网络”项目(PASCAL European Network of Lifelong Learning Regions, PENR3L)、“欧洲地方”项目(EUROlocal)等。

丰富,可将其视为全球实践中的“集大成者”。201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学习型城市评价指标体系的初步框架》(A Preliminary Framework of UNESCO Global Learning City Index),内容包含3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和80个三级指标。2013年,首届国际学习型城市大会(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earning Cities, ICLC)在北京召开,与会代表围绕“全民终身学习——城市的包容、繁荣与可持续发展”(Lifelong learning for all: Inclusion, prosperity and sustainability in cities)的主题进行交流,力求集聚城市中各部门和各领域的资源来促进全民终身学习,从而推进社会的平等和正义、增强社会的凝聚力并保持可持续繁荣。^[9]该届会议发布了两项重要成果——《建设学习型城市北京宣言——全民终身学习:城市的包容、繁荣与可持续发展》(Beijing Declaration on Building Learning Cities——Lifelong Learning for All: Promoting Inclusion, Prosperity and Sustainability in Cities,简称《北京宣言》)和《学习型城市的主要特征》(Key Features of Learning Cities)。与此同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UIL)协调组建全球学习型城市网络(Global Network of Learning Cities, GNLC),着力于创建合作网络、监控关键特征、传播实践经验、组织交流活动、提供发展项目、扩展信息来源、执行沟通战略。^[10]2015年,第二届国际学习型城市大会在墨西哥城召开,来自95个国家的650位代表参会,围绕“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学习型城市”(Building Sustainable Learning Cities)的主题,分析和交流学习型城市建设的经验。^[11]此次会议还发布了《墨西哥城声明》(Mexico City Statement),概述了学习型城市在实现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中的作用,并界定了可持续发展城市的战略方向和行动要点。^[12]

二、国家层面的学习型城市实践

许多国家及其城市积极响应国际组织的号召,加入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推进队伍之中。这里

立足国家层面,基于目前掌握案例资料的丰富度、饱满度、推广度,且为避免内容的重复,选取学习型城市实践中表现较为活跃的英国、德国、韩国、中国,呈现和分析其各自的实践。

(一) 英国:相对健全的保障体系

20世纪90年代,英国在终身学习理念指导下建立了英国学习型城市网络(Learning City Network, LCN),成为了国家层面学习型城市建设的先驱者。1996年,利物浦率先宣布成为学习型城市,随后英国众多城市相继响应。20多年来,其实践主要围绕学习型城市保障体系建设,内容包括法律政策、组织管理、创建模式、经费投入、载体建设、资源供给和理论支持。提炼这些内容,可以发现英国学习型城市建设的五个要点:第一,发挥政府引领作用,制定深入细化的相关法律政策,建立由国家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地方政府和合作伙伴组织构成的三级贯通管理组织,推行多元化的经费投入机制;第二,建立全国范围的学习型城市联盟——英国学习型城市网络,以分享创建经验及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并为各城市的实践推进提供建议;第三,借助评估来引领实践,建立“三P”(Partnership, Participation, Performance)评价指标体系,为实践提供一个具有实际指导意义的行动框架;^[13]第四,力推合作的运行机制,建立合作伙伴组织,最大限度地挖掘并集中潜在的社会资本和人力资本来支持学习型城市建设,并联合打造各类学习活动;第五,关注学习成果的认定,参照英国国家资格框架(National Qualification Frameworks, NQF)的内容设定,评定个体的阶段性学习和培训成果。

(二) 德国:可持续的项目推动模式

21世纪初,德国响应里斯本会议(Lisbon Conference)提出的通过网络构建学习型社会的号召,开始推进学习型地区(城市)建设,目的在于让更多人获得学习机会。2001年,德国启动“学习型地区——为网络提供支持”(Learning Regions——Providing Support for Networks)项目(2001—2008年),主要内容包括应变管理能力培养、学习中心创建、人生各阶段学习贯通、中小企业(SMEs)在培训和职业资格认证上的合作、

学习型社区打造。^[14]基于该项目的成果和经验,德国继而在2009年推出“地方学习”(Learning on place)项目(2009—2014年),内容涉及提升学校参与、促进就业、满足劳动市场需求、提升教育透明度、加强人生各阶段所受教育的联系、提升教育的可获得性、营造民主文化、应对人口结构转变。^[15]从中,可以总结出其实践包含以下着力点:第一,利用项目推动的模式来推进实践,重点关注职业教育与培训,将改善就业作为直接目的,内容紧贴社会实际发展需要,强调发挥地方的管理作用;第二,为每一个人提供其所需教育,以学习者的需求为导向,关注潜在学习者的挖掘;第三,尽可能地将权力下放并推进自主管理,且充分调动社会各部门的协同参与和运作;第四,除政府投入外,积极引入社会基金的支持,强调公共基金和私人基金的联合运行,而地方层面基金需以国家基金网络(National Foundation Network)中的基金会为主导;第五,在国家层面整体协调发展的前提下,给予地方尽可能多的自主性,支持其“量身定制”符合地域特性和自身发展需求的学习型城市建设目标、内容及方式等。

(三) 韩国:自下而上的全国行动

1999年,光明市在韩国范围内率先宣布成为学习型城市,由此带动了整个韩国的学习型城市建设。2001年,其教育与人力资源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MOEHRD)^①开始倡导实施“终身学习型城市养成计划”(Lifelong Learning City Fostering Project, LLCF),重点关注扩大市民参与终身学习的机会、提升教育服务的质量、建立教育部门和社区间更好的联系、发展终身学习的社区和社会。^[16]由此可见,韩国的学习型城市建设起步是“自下而上”的:首先在一些城市和地区推行,随后得到中央政府层面的支持,继而发展成一项全国性的行动。纵观其实践历程,可发现以下要点:第一,借助法律

来规范、保障实践,其《终身教育法》(Lifelong Education Law)第15条规定:“政府要选择和支持地方行政单位(市、郡与区)成为终身学习城市”,且在该法律修订过程中不断明确中央及地方政府各自在学习型城市建设中的职权,及相应的经费资助机制;^[17]第二,借助“终身学习型城市养成计划”这类国家层面的学习计划来推进实践,对学习型城市进行招标、审核及资助;第三,健全相应的促进机构,包括中央层面的“国家终身教育振兴院”(National Institute for Lifelong Education, NILE)和地方层面的“终身学习中心”(Lifelong Learning Center)等;第四,创新学习成果的认证,在世界范围内首倡“学分银行制度”(Academic Credit Bank System, ACBS),对学习通过多种途径获得的学习成果进行认证,并将其转换成学分存入个人终身学习账户(ALL),待学分积累到一定标准时可获得相应高等教育学位(学历)。

(四) 中国:着力构建的终身教育体系

1999年,时任上海市市长徐匡迪在21世纪教育工作会议上提出“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努力把上海建成适应新时代的学习型城市”,由此拉开了我国学习型城市建设的序幕。随即,多个经济发展较好的城市开始实践探索,并积极分享各自的经验以带动该项工作在全国范围内的铺开。依循江泽民同志在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人力资源建设高峰会议上提出的“构筑终身教育体系,创建学习型社会”主张,我国在十几年的学习型城市实践历程中始终强调终身教育的重要性,并将构建完善的终身教育体系作为核心内容。基于此,我国的学习型城市建设围绕三项重点内容:第一,促进各级各类教育间的衔接和贯通,搭建开放教育系统、在线学习系统、社区教育办学网络、行业企业培训网络四类终身学习服务平台,以形成学习型城市的“架构”;第二,通过宣传终身学习理念、创新终身学习制度文化、加强社会文化资源建设等方

^①该部门原为教育部(Ministry of Education),2001年被正式更名为教育与人力资源部;2008年,该部门与科学技术部合并为教育科学技术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EST);2013年,该部门改回“教育部”的称谓,并将科学技术业务移交给新设立的未来创造与科学部(Future Creation and Science Ministry)。

式营造终身学习文化,赋予学习型城市以“灵魂”;第三,创建各类学习型组织,如学习型社区、学习型乡镇、学习型家庭、学习型企业、学习型机关、学习型政党、学习型学校等,以奠定学习型城市的“基石”。^[18]

三、综合分析

基于以上两个层面实践的分析及目前国际社会对学习城市实践的普遍认知,这里的分析框架参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的《学习型城市关键特征》中关于学习型城市12项基本特征所涵盖的三个维度,即“广泛裨益”“主要支柱”“基础条件”,探究全球范围内学习型城市实践的基本走向。

(一) 广泛裨益

对学习城市广泛裨益进行认知,有助于明晰学习型城市建设的目的、作用或预计可能达到的效果,以明确实践的方向并坚定推进的信心。就国际组织层面的实践而言,基于组织的宗旨和性质,其对广泛裨益的定位充分考虑了成员国的利益诉求,力求为国家及其城市的实践提供导向。实践中,经合组织关注社会发展效益的提升,特别强调经济的增长;欧盟关注个体实现和社会凝聚,力求提升欧洲地区的整体竞争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注个人潜能挖掘和社会包容,致力于促进教育公平和各地区均衡发展。就国家层面的实践而言,其对学习型城市广泛裨益最根本的期待是促进城市的政治稳定、经济增长、社会融合、文化繁荣等,以提升城市竞争力,进而整体推进国家发展。综合而言,全球实践中对学习城市“广泛裨益”的考虑关涉社会、教育和个人三个维度,分别倾向于以下三个具体方面。

其一,社会软实力提升。不论何种措辞,不同实践主体就社会维度效益的期待都突出“发展”这一关键词。基于不同的主体立场,其在具体立足点上可能存在不同倾向,如促进经济增长、社会公平、社会凝聚、文化繁荣、可持续发展等。然而,基于社会转型发展的需要,软实力打造越来越受到重视,并被作为提升城市竞争力的重要着力点。由此,国际社会越来越期待学习

型城市能够在社会软实力提升上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借助教育的手段来促进社会的变革与创新。

其二,教育各阶段协同发展。伴随实践的深入,国际社会开始反思教育能够通过学习型城市建设获得怎样的效益?受终身教育、终身学习及学习型社会等思想的引导,学习型城市关注每个人生命各阶段所需的教育,包括青少年教育、成人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基于教育维度,目前的实践较为关注学习型城市在促进各阶段教育协调发展方面的作用,致力于打通其间的隔阂,由此促进教育资源共享、满足不同人群多样化的学习需求,进而促进教育可持续发展。

其三,个体增权赋能。教育以人为本,所以不管是国际组织还是国家,在实践过程中都非常关注个体的发展,其提及的关键词诸如“个体实现”“个体潜能挖掘”“个体持续发展”“个体能力提升”等。相比社会和教育维度,个人维度效益在学习型城市实践中的受关注度日益攀升。国际社会普遍认同,在各类发展中,人的发展是核心,且具有终身性、全面性和持续性。《北京宣言》将“增强个体能力和社会凝聚力”作为第一承诺,呈现出目前个人维度效益追求的总体趋势是期待通过学习来挖掘个体潜能,从而赋予其更多选择的权利和能力。^[19]个体权利和能力的强化能提升市民生活满意度及生活品质,赋予其更多的受教育机会,由此促进教育公平及社会的包容凝聚。

(二) 主要支柱

主要支柱是学习型城市最为主要的构成元件,或者说是学习型社会建设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20];同时是学习型城市需要完成的核心和关键任务。在明确教育为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核心领域之后,只要把握“每一个市民自人生各阶段所需的各级各类教育与学习”这一主线,便可从繁杂的内容中梳理出主要支柱涉及的相关内容。本文基于教育的视角,将全球范围内围绕学习型城市“主要支柱”建设的行动趋势划归为以下两个方面。

其一,“框架”打造。具体而言,学习型城市

面向全体市民,涉及各级各类教育与学习,形成了学习型城市的“框架”。从目前的实践情况及其发生的场所来看,三类教育与学习受到普遍关注且覆盖不同人群及其各生命阶段,由此基本构成了这个“框架”。第一类,发生在学校的各级各类教育,涉及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各阶段,重点关注青少年入职前的职业能力培养、弱势群体教育和学习机会的获取、非传统学校教育的学生“重返课堂”;第二类,发生在工作场所各类与职业有关的培训与学习,重点关注失业人员(特别针对青年群体和低技能者)的职业培训、学习型组织建设、校企合作、雇主支持;第三类,发生在生活场景中的各类在社区内推动的教育与学习,重点关注市民学习需求的满足、一些需要得到社会关爱的群体(如老年人、低技能妇女、受教育不足的移民等)的学习机会提供、社区的历史文化传承。

其二,“内在”和“外在”提升。在“框架”打造的基础上,学习型城市还采取了相关措施使其更为丰满。这些举措既直接与教育内部结构相关联,也间接受到教育外部力量的支持。本文分别将二者视为学习型城市的“内在”与“外在”提升举措。就前者而言,目前有两个实践的主攻方向:第一,现代学习技术的扩展使用,以创新教育和学习的方式,促进教育与技术的深度融合;第二,学习质量的优化提升,致力于教师教学水平的提升、教学环境的改善、自主学习观念的强化、学习成果的转换和认知以及多样化学习需求的满足。就后者而言,实践越来越关注终身学习文化的营造,力求通过文化的手段激励市民自觉参与学习活动。学习型城市一方面倡导社会各类文化服务机构(如图书馆、科技馆、文化宫、体育中心、博物馆、社区活动中心等)为学习活动提供支持,另一方面加强对学习的宣传和鼓励(如开办学习节、学习庆祝活动、学习周等),以提升学习参与率。

(三) 基础条件

除了明确学习型城市建设具备的作用及其需要完成的任务以外,实践过程还需厘清支撑学习型城市的基础条件有哪些。各国际组织主要通过颁布政策、制定参照标准、搭建交流与

合作的平台和网络、推进学习项目这些较为宏观和基础的举措来为其成员国及其城市的实践提供支持;各国则从自身实际情况出发,采取了较为微观和深入的举措来推进其各城市的实践。综合而言,学习型城市实践过程主要依赖以下三项条件。

其一,政策法规。国际组织和国家层面发布的一些政策法规,为实践提供了有力保障和权威性的路径参照。例如,经合组织的《教育型城市宪章》、欧盟的《学习型城市 and 地区宪章》和《欧洲终身学习备忘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北京宣言》、英国的《学习时代》绿皮书、韩国的《终身教育法》、我国的《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意见》等。借此,各学习型城市进一步明确自身在实践过程中应该做些什么、能够做些什么以及该怎么去做等。此外,还有一些政策文本具体指向实践的某一块内容,目前较为集中于质量评估和学习成果认定这两部分内容。就前者而言,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学习型城市关键特征》、英国的“三P”评价指标体系等;就后者而言,如欧盟的“欧洲资格框架”以及英国、韩国发布的国家资格框架等。

其二,组织管理。由于学习型城市的建设涉及多个利益相关者及多项内容,所以需要解决一个关键问题:学习型城市建设由谁来进行组织和管理?对此,在实践过程中,国家层面考虑得较为详尽。多数国家及其城市都以政府和教育部门为导向和统领,但在具体操作主体设置上存在差异:英国利用各城市的“合作伙伴组织”将利益相关者的力量集合起来,借助其通过项目或活动的形式开展具体实践;德国联合当地一些组织和机构以形成多种形式的联盟来推进实践;韩国主要通过政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支持各城市的“终身学习中心”来落实具体政策;我国趋向于在政府多个部门联合指导下,借助各城市设立的“学习型城市建设服务指导中心”来落实具体实践工作。此外,组织和管理的过程强调全员参与,吸收组织和个人参与其中,力求集聚更多的教育资源、促进社会凝聚并扩大实践的辐射范围。

其三,各类资源。就基础条件而言,学习型

城市的实践,除了政策指导和组织管理模式运行之外,还需各类资源的支持。对此,国际组织层面主要通过协会、网络联盟、合作交流平台、学习项目为各类学习资源集聚提供更多途径。国家层面主要由政府牵头,联合各利益相关者为实践提供人、财、物等各类支持。两个层面在资源供给上,都想方设法寻求更多社会资源的支持,同时努力挖掘并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强调资源利用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就有效性而言,国际社会较为关注资源的创新使用,特别强调人力资源的挖掘,尤其鼓励市民贡献自己的知识、能力、才华及经验来为各类学习活动提供支持;就可持续性而言,国际社会普遍关注学习型城市建设的经费供给。德国的模式可能是未来发展的一种趋势,即利用各类社会基金为学习型城市实践提供经费支持,从而提升社会自主推进的力度并减少经费方面对政府的依赖,借此将实践推进引向可持续。

以上对“基本走向”的探究,包含着对全球学习型城市实践主导走向的归纳和预测。其具体内容可能代表着目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学习型城市实践的基本趋向。不同的国家及其城市在学习型城市建设中,尽管怀揣着不同的期许、施行着多样的举措、具备着各自的背景,但是其对学习者需求的满足、各类教育间的融合、利益相关者的共同参与、学习资源的挖掘使用以及终身学习文化的营造等有着共同的关注。由此可见,学习型城市建设将继续联合城市中各方面的力量,凸显学习者的主体地位,通过学习文化建设、资源利用、合作组织管理等途径,推动学习型城市自主且持续地发展。

参考文献:

[1] 杨进. 国际社会构建学习型城市推进终身学习策略[J]. 天津电大学报, 2012(2): 9.
[2] Longworth, N. Making Lifelong Learning Work: Learning Cities for a Learning Century[M]. Kogan Page Limited, 1999: 109.
[3]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ducation Cities. Charter of Educating Cities[R]. Spain: IAEC, 2004.
[4]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City Strategies for Lifelong Learning (Donald Hirsch, author)[R]. The 2nd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Educating Cities, Gothenburg, Sweden, November 25–27, 1992.
[5]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ducating Cities. MEMBER CITIES[EB/OL]. <http://www.edcities.org/en/list-of-member-cities/>, 2016–10–01.
[6] PASCAL International Observatory . About PASCAL International Observatory[EB/OL]. <http://pascalobservatory.org/about/introduction>, 2016–09–28.
[7] European Commission. White Paper o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 Teaching and Learning : Towards the Learning Society[Z]. COM(95)590, 1995: 2–3.
[8]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Recommenda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Europe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for Lifelong Learning[Z].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08.
[9] 蒋亦璐. 学习型城市建设理之源与行之路的探索 [D].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 2016.
[10] UNESCO Institute for Lifelong Learning. Global Network of Learning City[EB/OL]. <http://learningcities.uil.unesco.org/about-us/global-network-of-learning-cities>, 2015–11–15.
[11] UNESCO Institute for Lifelong Learning. In a nutshell: 2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earning Cities[EB/OL]. <http://learningcities.uil.unesco.org/resources/2nd-international-conference-on-learning-cities>, 2015–09/2016–10–03.
[12] UNESCO. Mexico City Statement on Sustainable Learning Cities[R].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earning Cities, Mexico City, Mexico, September 28–30, 2015.
[13]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Practice, Progress and Value—learning communities: assessing the value they add[R]. London: DFEE, 1998.
[14] Jutta Thinesse–Demel. Learning Regions in Germany[J]. European Journal of Education, 2010,45(3): 437–438.
[15] Denise Reghenzani–Kearns and Peter Kearns. Lifelong learning in German learning cities /regions[J]. Australian Journal of Adult Learning, 2012,52(2): 359.
[16] Jongim Byun, Kiung Ryu. Changes in Regional Communities: The Case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s Lifelong Learning City Project[J]. Advances in Developing Human Resources, 2012,14(3): 279–290.
[17]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Human Resources

- Development(Korean). Lifelong Education Law[Z]. Seoul: MOEHRD. 1999.
- [18] 叶忠海 张永 马丽华. 中国学习型城市建设十年: 历程、特点与规律性 [J]. 上海: 开放教育研究, 2013(4): 26-31.
- [19] UNESCO. Beijing Declaration on Building Learning Cities——Lifelong Learning for All: Promoting Inclusion, Prosperity and Sustainability in Cities[R].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earning Cities, Beijing, China, October 21-23, 2013.
- [20] 高志敏, 贾凡, 蒋亦璐. 帕提农神庙·学习型城市——UNESCO 全球学习型城市评价指标体系解读 [J]. 上海: 教育发展研究, 2013(11): 6-13.

A Study of the Basic Praxis Trend of Learning Cities from a Global Perspective

JIANG Yilu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039)

Abstract: From an educational perspective, it is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a learning city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promoting lifelong learning among all citizens and formulating a learning-oriented society. Through analyzing supranational organizations such as OECD, the EU, and UNESCO and examining the existing practices in the United Kingdom, Germany, South Korea, and China, this research project has identified three specific aspects of the basic trend of praxis within a learning city. These aspects include (1) the pursuit of public goods through enhancing societal soft power, coordinating development at different educational levels, and individual empowerment; (2) the creation of “primary mission” through constructing the “framework” of popular education and fostering “internal” and “external” educational impetuses, and (3) the improvement of fundamental conditions through studying policies and rules, organizational management, and diverse resources.

Key words: learning city; lifelong learning; supranational organizations level; national level

本文责编: 吴婷